

苏联農業部制定

# 苏联森林拨交規程

中國林業出版社

苏联農業部制定

# 苏联森林撥交規程

李貴齡 李式樵 譯

1955年6月29日苏联部長會議第1220号決議批准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П Р А В И Л А

ОТПУСКА ЛЕСА НА КОРНЮ В ЛЕСАХ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5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苏联农业部制定

苏联森林移交规程

李貴齡 李式樵 譯

\*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31<sup>0</sup> × 43<sup>0</sup> / 32 • 5/8印張 • 13,000字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2,650冊 定價: (10)0.11元

統一書号: 16046·235

## 目 錄

一、总 則.....	1
二、伐区资源.....	4
三、准备工作.....	9
四、采伐、运材、林分采脂和采集森林副產物的期限 和手續.....	10
五、伐区檢查，采运木材和森林副產物的延期.....	13
六、繳費手續和期限.....	15
七、对違反森林撥交規程的处理.....	16

## 一、总 則

1. 本規程适用于苏联全部森林（集体農庄土地上的森林除外）和森林副產物（伐根，松脂，硬樹脂，毛松香，樺樹皮，柳、椴、云杉及其它樹木的樹皮，嫩枝飼料，枝梢及其它副產物）的撥交；林業部門、采伐單位以及森林副產物采集單位必須遵守；在發放采伐許可証和証明書時，要告知本規程的內容。

2. 在第一类森林中，在沿河的禁伐林帶和鐵路、公路兩側的护路林帶中，以撫育采伐和更新采伐方式撥交立木；在第二和第三类森林中，以主伐和撫育采伐方式撥交立木。

3. 進行主伐時：

（1）首先撥交由于遭受破坏而需要采伐的林分，已采脂的林分，成熟和过熟的林分。

近熟林分僅在下列特殊情况：机械化运材道的木材原料基地缺少成熟和过熟林分；撥給采伐單位的伐区上的木材，不足保証完成造纸材和礦柱的采伐計劃；以及有大量的近熟林和中齡林時，經主管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許可，才能采伐。

（2）不得采伐栗、愈瘡木、爱尔大松、海岸松、法國栢

桐、卡列里樺、樺、黃楊、紅豆杉、黃蘗、刺楸、遼樺、苹果、梨、柿、櫻桃、杏、櫻桃李、胡桃、核桃楸、黃連木、桑，以及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的一覽表內規定的其它稀有的珍貴喬灌木樹種。

經蘇聯農業部批准，並取得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同意後，才許可採伐上述樹種。

(3) 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在個別情況下可以禁止在養蜂業發達的地區採伐椴樹。

(4) 西伯利亞松林和紅松林，指定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確定的松子採集區以外採伐。

(5) 在未編制採脂計劃、不適於採脂或不能及時採脂地區的採脂松林，准予划出採伐。

把採脂的松林划出採伐，須根據州（邊區）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批准的採伐計劃進行。

在未固定給採伐單位的林區中的採過脂的松林，根據蘇聯森林工業部採伐企業的申請，得優先撥給該企業採伐。

採脂部門因失責在採集計劃規定期限內未採脂或未結束採脂的伐區，按一般原則，應在採伐計劃規定的年度內採伐。

4. 僅在下列情況，蘇聯農業部許可在伐區外撥交立木進行擇伐：

(1) 為了採伐特種用材，以及伐區上缺少適於製造葡萄酒桶的木材；

(2) 為了設立和修理通過林區的電話綫和輸電綫所需要的電杆、高壓電柱，以及林產化學工業局採伐桶板材；

(3) 為了交通和郵電部門修建工作，以及設立三角測量和其他大地測量規標而撥交少量的立木（100 立方公尺以內的

經濟用材)；

(4) 在多林地区的第三类森林中，采伐地方需要的經濟用材(擇伐量不超过蓄積量的1/3)。

属于上述情形并能保證留下的林木正常生長，准予擇伐。

5. 在第三类森林以及某些第二类森林中，为了保證長期不斷地將立木撥給采伐企業，可將該企業整个開發期間需用木材原料基地固定給他們，但要考慮到先保證苏联森林工業部完成采伐計劃，并滿足農業和其它地方用材的需要。

木材原料基地是根据采伐單位的申請，經苏联農業部審查后，会同苏联森林工業部和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共同划給森林采伐企業。

在固定木材原料基地时，苏联農業部要預先在其中划出地方需要的伐区資源。

6. 取消固定給各部和其它机关所屬采伐企業的木材原料基地，須經苏联部長會議許可。

7. 在固定給采伐單位的木材原料基地中，許可將立木撥出用于地方需要(農業、林業、学校、医院等等)，而不外运；或在木材原料基地中需要進行皆伐，而采伐單位此时無力進行采伐和运材，許可將立木撥給其它采伐單位。

划撥給其它采伐單位的伐区，应在固定給采伐單位的木材原料基地內的作業地区以外。

8. 森林采伐企業的主管机关(各部)，在森林采伐企業采伐原料基地的木材期間，要考慮保留地方需要的木材，适时地将森林采伐企業轉移到多林地区，或减少这些企業的采伐數量。

9. 森林采伐許可証(證明書)是授权予采伐單位和森林副產物采集單位，進行采运木材和森林副產物的文件。

## 二、伐区资源

10. 在第三类森林中，在計算采伐量範圍以內，由州（边区）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根据采伐單位的申請，并考慮首先保證苏联森林工業部采伐企業作業地区的伐区資源，以及農業和其它地方需要進行立木撥交。

在第三类森林中，超出計算采伐量時，須經苏联部長會議許可后，進行立木撥交。

在第二类森林中，每年撥給蘇和加盟共和國各部和其他机关，以及因地方需要撥給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進行主伐的立木數量，根据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苏联農業部和苏联國家經濟委員會的呈請，由苏联部長會議批准。

在第一类森林中，每年撥出供森林更新采伐的立木數量，根据苏联農業部和苏联國家經濟委員會的呈請，由苏联部長會議批准。

每年撥出供撫育采伐，和实行營林、造林、防火措施等采伐的立木數量，由苏联農業部批准。

11. 在下列情况，准許在超出規定的年度划檢量以外，补充撥交立木：

（1）經林管区許可，撥交進行主伐：

①在各类森林中，取得区执行委員會的同意，可采伐被河流冲毀的樹木來進行科学研究工作，或采伐柳樹來編筐和作桶箍；

在各类森林中的泥炭地，因为准备在下一年采掘泥炭，而撥給不超出泥炭企業年需材量的伐区；



在第二类和第三类森林中，采伐100立方公尺以內的少量經濟用材，用于交通部門在一个施業区一年內的修建工作，修建電話綫，設立三角測量和其它大地測量規标，進行林業方面的修建工作，地質調查和其它勘察工作；

(2) 經州(边区)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許可：

①撥交進行主伐：

在第二类和第三类森林中，在林管区内未加利用的計算采伐量；

在各类森林中的泥炭地，因为准备在下一年采掘泥炭，超出泥炭企業所需要的木材數量；

在各类森林中，進行营林、造林和防火措施；

在第三类森林中，一次采伐500立方公尺以內的木材，用以修复由于天灾而遭受毀滅或损坏的建筑物和設施；

②撥交100立方公尺以內的少量木材進行更新采伐和撫育采伐，以供交通部門在一个施業区一年內的修建工作需要，修建電話綫，設立三角測量和其它大地測量規标，進行地質調查和其它勘察工作需要；

③在計劃中未規定撫育采伐和衛生采伐的林分中，撥交進行撫育采伐和衛生采伐；

(3) 經苏联農業部許可，在第二类森林中，一次可撥交3,000立方公尺以內的木材進行主伐，用以修复由于天灾而遭受毀滅或损坏的建筑物和設施。

12. 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在苏联政府通过有关伐区資源的決議以后，20天內，將第一类和第二类森林中的伐区資源，分配給各部和其他采伐机关。

13. 苏联部長會議或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通过有关分配伐

区资源的決議后，10天内，各部和其他采伐机关，必須向州（边区）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报告按企業和机构分配第二类森林中的伐区资源的数字。

14. 州（边区）農業部、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应在收到各部和其他采伐机关按企業和机构分配伐区资源数字材料的15天以内，按林管区和采伐單位分配伐区资源。

非經苏联農業部批准，不得在某个林管区的森林中少伐，而在另一个林管区的森林中过伐；不得在軟闊叶林中少伐，而在針叶林中过伐。

州（边区）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根据采伐單位的申請，有权准予在第三类森林中划出伐区，以代替在划分伐区资源时已确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森林中的伐区。

15. 在給采伐企業划撥伐区时，应在該企業作業地区內，考慮到現有的和設計中的道路、水路、住宅、工業設備、貯木場的配置，以及便于采用綜合机械化采伐的地方進行划撥。

在划撥地方需要的伐区资源时，运材距离要最短，并且首先划給畜牧業、集体農庄建設、國營農場以及其它農業企業、前綫陣亡烈士家屬、殘廢者、領撫恤金者、普通士兵和士官家屬。

16. 在一个林管区內，划給某部（其他机关）的伐区资源，禁止再划分給許多小型采伐机构。

將一个林管区內的伐区资源，划分給同一个部（其他机关）的若干个采伐机构，只有这些机构直接运材到消費地点，以及有固定木材原料基地时才許可。

17. 各部（其他机关）將固定給他們的森林撥給个人需要，

不得超過蘇聯農業部批准的計算采伐量範圍。

各部（其他機關）在固定給他們的森林中的計算采伐量範圍內未加利用的伐區資源，由州（邊區）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分配。

18. 林管區應在伐區開始采伐前二年劃撥伐區：在第二類森林中，以計算采伐量為限；在第三類森林中，以州（邊區）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規定（根據采伐單位的申請）的采伐量為限。林管區主任有責任及時而正確地劃撥伐區。

19. 在劃給采伐單位的伐區資源中，首先在固定給他們的木材原料基地中劃撥伐區。

采伐單位在伐區上的剩餘林產品和准予延期采伐的伐區，不應算入伐區資源。

20. 采伐單位有權驗證撥給他們的伐區，熟習伐區的文件，以便核對伐區的劃撥、以及伐區的材積計算和貨幣估價是否正確。

當林管區的資料與采伐單位的資料有出入時，後者有權在領取采伐許可證（證明書）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林管區提出異議。

林管區應於10天內，要求采伐單位派代表參加就地審查，並編造適當證明書；如采伐單位的代表缺席，則林管區單獨進行審查，並且林管區所造證明書，作為最後的文件。

在驗證伐區過程中，如發現與林管區原始資料出入達10%以上，並有違反伐區區劃和調查規程規定情況，林管區應在10天內設法處理。

21. 采伐單位應在不遲於劃分伐區資源的同年1月1日，或自蘇聯政府頒布劃分伐區資源的決議後兩個半月內，領取撥給他們的全部伐區資源的采伐許可證（證明書）。

采伐單位在規定期限以後的一個月內仍不領取采伐許可証（證明書），即無權領取伐區資源。

22. 由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州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的資源中領取伐區的地方采伐單位，除各部與中央工業委員會系統的企業和機關以外，有權在劃分伐區資源的同年10月1日以前，領取采伐許可証（證明書）。

各部（其它機關）的地質、測量、森林經理和其它勘察隊（分隊、小隊），以及採取營林、造林、防火措施，進行森林撫育和更新采伐的林管區，有權在全年內領取采伐許可証（證明書）。

23. 蘇聯農業部有以下權力：

（1）許可蘇聯森林工業部和蘇聯內務部，在沒有采伐特種用材任務的采伐單位的伐區上，挑選特種用材並加蓋號印；

（2）許可蘇聯森林工業部和蘇聯食品工業部，在各采伐單位的伐區上，挑選適于製造葡萄酒和啤酒桶的橡樹木材並加蓋號印，但是工藝合作社和地方工業的企業，為製造家具所使用的橡樹木材除外；

（3）許可地方工業和燃料工業的企業，以及工藝合作社的企業，為製造家具、滑雪板、輻重器材、箱桶和各種板條產品，在沒有製造上述產品任務的采伐單位的伐區上，擇伐橡樹（適于製造葡萄酒桶的橡樹除外）、白櫟、樺樹及其他闊葉樹種；

（4）許可有採集剝皮和剝皮纖維計劃的各企業和機構，在劃給沒有此項任務的采伐單位的當年和次年伐區上，擇伐椴樹，並將木材交還原采伐單位；

（5）許可蘇聯森林工業部、蘇聯電站部、蘇聯郵電部和蘇聯國防部，在沒有采伐高壓電柱和其他長的材種任務的采伐單位的伐區上，挑選適于作高壓電柱的針葉樹木材，並加蓋號印。

上述采伐單位在其它采伐單位伐區上以擇伐方式采伐的木材，可計算在原采伐單位的伐區資源內，但要划撥與采伐木材數量相等的伐區資源，抵償從原采伐單位撥出的木材。

24. 自發給采伐許可証（證明書）之日起，撥給采伐單位的伐區即算為該單位保護。自該日起，采伐單位要完全負起本規程所規定的一切義務，對采伐單位任何不同意伐區的材積計算和貨幣估價的要求，林業部門均不受理。

### 三、准备工作

25. 林管區在采伐前一年8月1日以前，將划撥的伐區和該伐區的材積計算文件（原始記錄），交予采伐單位，以便進行准备工作。

采伐單位、林產化學工業局和工藝合作組合，在伐區預交給他們以後，有權在划撥的伐區面積上，甚至必要時，取得林管區同意後，在當地相鄰的國家森林資源面積上，進行如下的准备工作：設置造林和木材加工裝置和設備（按批准的技術設計），建立各種設施、住房、生產用房和楞場，改善流送河道，建築運材道以及進行開發伐區有關的其他准备工作。

采伐單位自木材原料基地固定給他們之日起，可在該基地中，進行上述的准备工作。

林產化學工業局和工藝合作組合，自松林采脂交接証簽字之日起，可以進行采脂的准备工作。

26. 森林副產物採集單位，許可自發給他們采伐許可証（證明書）之日起，設立樺皮干餾和松根干餾和其他森林副產物臨時性加工裝置，以及建築臨時性警衛房舍和產品倉庫。

27. 在第二類和第三類森林中，貯木場、房屋、設施、裝

置和林地占用的林地，按照林管区和施業区收到采伐單位申請書后5日發給的采伐許可証或證明書進行清理。

采伐的木材要算入划給采伐單位的森林資源中。

在第一类森林中，在沿河禁伐林帶和公路、鐵路兩側护路林帶，須經州（边区）農業局、自治共和國農業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農業部許可，方可進行清理林地的准备工作。

28. 采伐單位在開發伐区前准备工作中兴修建筑时，应尽先利用軟闊叶樹木材。

禁止用針叶樹經濟用材建筑臨時性補助房屋和補助設施、馬廐和其他臨時性运材道路，但該地区缺少軟闊叶樹林分时例外。

29. 采伐單位、林產化学工業局和工藝合作組合；僅在開發划撥給他們的固定木材原料基地的伐区資源或采脂林分期間內，有权使用根据本規程第25、26条規定所建筑的厂房、裝置、設施和設備。

采伐單位、林產化学工業局、工藝合作組合按上述方式所建筑的一切厂房、裝置、設施和設備等，在該地区或木材原料基地运材、流送和加工木材、或林分采脂結束后的一年內，必須由原建筑單位拆除。否則，所有厂房、裝置、設施和設備等，移归林管区处理。

加盟共和國農業部有权在必要情況下允許在較長时期內保留厂房、裝置和設施等。

#### 四、采伐、运材、林分采脂和采集森林副產物的期限和手續

30. 采伐單位和森林副產物采集機構，从領到采伐許可証（證明書）之日起，即有权采运木材和森林副產物。

如果批准自其他日期开始采伐木材和采集森林副产物，应在采伐许可证（证明书）上适当注明。

林产化学工业局和工藝合作組合自領到季度采脂许可证（证明书）之日起，即可着手采脂。

31. 已划撥的伐区的采伐期限，規定从該伐区采伐的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运材期限至次年5月1日止。

当伐区提前采伐时，采伐期限从簽發采伐许可证（证明书）之日算起，至該伐区采伐的当年12月31日止，运材期限至次年5月1日止。

当森林撥給小型采伐單位和个别公民时，可根据采伐数量大小，限其于最短期限内采伐完畢并运出林区。

在林内采集、加工以及运出森林副产物的期限，由林管区根据与采集机构的協議規定，不得超过12个月。

林管区进行撫育采伐和更新采伐取得的木材，預定在采伐当地售給需材單位，其运材期限不在采伐许可证（证明书）上規定。需材單位購得的木材和林管区处理的木材（無主的、規定期限以前未运出的以及其他木材），其运材期限，由林管区根据木材数量、运出季節、运输工具和其他条件規定，不得超过从木材交給需材單位之日起的12个月。

当采伐森林是按采伐的木材数量計算时，在木材檢查前，只允許由伐区运至采伐單位选定、并取得林管区同意的集材地点，此地点須在采伐许可证上注明。

32. 森林采伐企業和其采伐作業所、作業工段完全利用了撥予的伐区資源后，有权于本年10月1日提前采伐撥予的次年伐区資源的20%；苏联森林工业部的各采伐企業，可提前采伐到30%。

因原料基地作業地区内的木材已伐尽，需轉移采伐基地的

采伐企業，和不打算下年撥給伐區資源的采伐企業，無權提前采伐。

33. 在划出的伐區上，椴樹的林木組成大於10%時，采伐單位必須在非橫液流動期內采伐（按現行蘇聯國定標準采伐的帶皮的特种用材和其他材種除外）。

除供作采伐葡萄酒桶或啤酒桶的板材而選定的橡樹外，采伐單位不得在6月15日—9月15日期間采伐橡樹和進行橡樹集材。預先運至道路和林班綫的橡木，許可在全年內進行運材。

34. 采伐單位夏季留在林內的針葉樹經濟用材必須剝皮。剝皮期限由州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規定。

許可採用其他方法處理木材（使用化學葯劑等），預防木材遭受虫害，以代替剝皮法。

沒有采伐特种用材任務的采伐單位，必須采伐划給他們的伐區內的所有特种用材，並在鐵路和流送河流附近交與蘇聯森林工業部，同時以其它材種的木材賠償采伐單位。

35. 銷售林管區進行撫育采伐和更新采伐取得的木材，不受采伐許可証（證明書）規定的采伐期限的限制。

36. 采伐單位和森林副產物採集機構在采伐、運材、采脂和採集森林副產物時，要保證不損害母樹、其他不允許采伐的樹木、母樹群、母樹帶、幼樹和幼林，不毀壞作業區的標松、標號，並要保護伐區周圍寬50公尺和運材道兩側各50公尺的林帶免遭濫伐和破壞。

伐區上應保留的幼樹、幼林數量，由蘇聯農業部和蘇聯森林工業部共同規定。

37. 采伐單位必須在采伐的同時，按照既定的規程清理伐區上的采伐剩餘物。清理方法在采伐許可証（證明書）上指



明。

采伐單位不清理伐區時，林管區在書面警告采伐企業的領導人後，經區執行委員會的同意，有權停止在該伐區上采伐。

在火災危險期內，根據共和國部長會議，或州（邊區）執行委員會的特別決議，可以停止在針葉林內的采伐和運材。

38. 采伐單位和森林副產物採集機構不得堵塞測綫、林班綫、河流，必須清除運材道及其毗鄰林帶內的森林廢棄物，遵守森林防火條例、森林最低衛生規則，以及其他按規定程序批准的有關伐區采伐、採脂、採集森林副產物的規程、條例和規則。

## 五、伐區檢查，采運木材和森林副產物的延期

39. 林管區要經常監督采伐單位和森林副產物採集機構遵守本規程。

為查明伐區采伐後的疏密度和采伐情況是否合理，林管區在規定的運材期限終了後30日內，應檢查采伐迹地。當采運工作提前結束時，應在采伐單位向林管區呈交適當的申請書後20日之內檢查。

如因自然條件不好（下雪、河流泛濫、道路不通），檢查工作可以延期，林管區應與采伐單位協商，另行規定日期。

40. 關於檢查采伐的木材和采伐迹地的日期，從發出通知時算起，不得遲於規定檢查日期前的15天，由林管區通知采伐單位。

檢查的結果和與采伐單位進行全部計算所必需的各項指標，登記在林管區和采伐單位雙方代表簽署的檢查證明書上。